#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一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謝主任委員長廷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四〇次會議紀錄):

## 決 定:

- 一、修正審定案第一案決議內容:「.....;如係位於公寓大廈時,應依法取得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若都市計畫說明書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爲「.....;但若都市計畫說明書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如係位於公寓大廈時,應依法取得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 二、審議案第二案議決事項五、修正爲:「保存區內清水巖廟產與私有地產權請工 務局都市發展處先行激集地主溝通協調獲致具體結論再送專案小組討論。」。
- 三、研議案第一案結論修正爲:「本案維持原計畫,請提案單位充分考量都市整體發展暨生活環境品質因素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四、餘照原紀錄確認。

### 八、報告案:

□第一案:「內政部簡化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案件作業方式改進措施 」報告案。【提案單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决 定:照案通過。

### 力、審議案:

□第一案:修正「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都市計畫文中小十七、體一、文中十六、 文小六用地及苓雅都市計畫公二十減額使用並實施市地重劃開發)案之變更緣 由、事業及財務計畫並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 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案通過。

#### 十、硏議案:

□第一案:本市農廿七農業區南側澄義段二三三號道路用地是否暫緩開闢併農廿七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整體考量暨配合毗鄰高雄縣鳳山市都市計畫第十號細部計畫由本府研提草案辦理個案變更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高雄縣政府、鳳山市公所、市府民政局、建設局、捷運工程局、教育局、地政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案陳情人陳吳桂花、陳正直君等】

#### 結論:

- 一、原則同意市府工務局採整體開發方式開發本市農廿七,有關本案都市計畫應配 合毗鄰已公告實施之「高雄縣鳳山市都市計畫第十號細部計畫案」道路系統予 以規劃。
- 二、三民區澄義段二三三號道路用地,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盱衡整體道路系統,確 定其必須保留供作道路使用之面積,如有剩餘土地則併農廿七辦理整體開發。
- □第二案:變更高雄捷運橘線○1一○10車站地區部分學校用地、第二種商業區、第五種商業區爲交通用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捷運工程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都市發展處】

# 結論:

- 一、請捷運工程局充分利用聯合開發及都市更新等減少地主損失的方式以儘量避免 用地取得阻力。
- 二、請參酌本會歷次討論本案之結論暨本次會委員所提(相關設施之規模、交一宜 儘量使用高雄驛設站、都市設計及都市防災應納入計畫說明書、擬變更爲交通 用地之地質分析暨其鄰近土地使用現況及建物、樓層資料)等意見重行評估檢 討修正計畫說明書。
- 三、如捷運工程局囿於時限,可逕依法定程序辦理。

十一、散會:下午六時四十分。